

固原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固原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可与固原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民生大厦 1016 室,电话:0954-2688616)。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落实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全市交通运输系统中心工作,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开力度和范围,推进政务公开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提升交通运输服务能力。

(一) 紧盯重点,加强主动公开。市交通运输局全面落实市委四届九次全会和全区交通运输工作会议部署,以先行区建设为统领,以巩固拓展交通扶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为目标,主动公开交通项目建设、规划,公开自然村通硬化路、建制村通客车“两

通”成果，道路运输放管服改革、执法领域专项整治及财政预决算等方面政府信息 231 条，通过固原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文件 101 条、政务微博“固原交通”公开各类信息文件 76 件，微信公众号“固原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公开各类信息文件 27 件，在各级媒体共发布交通信息 16 件。回复网络咨询投诉 11 件；及时向“宁夏十公示”平台实时报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相关信息，做好“双公示”工作。在“宁夏十公示”平台公示全年办理案件 1093 件，其中行政许可 679 件，行政处罚案件 414 件。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博、报社等渠道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并确保电话畅通无阻，局办公室设立投诉举报意见箱。2021 年市交通运输局收到要求政府信息公开的当面申请 1 件；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诉讼事件。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强化数据信息安全意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三级”审核和保密审查机制，确保信息安全。在公开疫情防控等方面信息时，严防公民个人信息泄露；二是严格按照《固原市交通运输局政务公开事项目录》17 方面 89 条具体内容和《固原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负面清单》8 个方面 18 项内容执行，明确政务公开内容、途径、程序，强化考核评议、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四）加强载体建设。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丰富政府信息

公开形式，及时更新门户网站栏目内容和“固原交通”微博公众平台，督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做好“固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审核程序，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

（五）强化监督保障工作。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行业综合检查，督促各行业及时公开道路状况、公交运行、班线客运等相关服务信息，方便群众出行。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固原市民、运输企业等社会各界代表通过现场参观、执法体验等方式，深入了解交通运输工作，对信息公开提出建议。本年度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个人或集体追究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7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14		
行政强制	18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问题。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主要问题有：一是部分栏目更新不及时、表述存在错误；二是公开程序不够规范，公开过程中重点不够突出，实效性不强，成效不明显。

(二)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固原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责任落实到人，按要求、时限主动公开各项工作进展情况；二是进一步完善机制，加强管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三是规范公开程序，重点围绕交通运输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问题、重大决策进行公开，注重公开的时效性和连续性，提高公开针对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1年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